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和规定，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376,88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60.78%。其中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14,200万元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2,471万元；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10万元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是为保障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、稳健发展需要，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。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 青、王颖彬、郑丽惠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